

关于组织教师参加高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学交流展示活动的通知

教字〔2026〕80号

各教学单位：

根据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转发的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举办高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学交流展示活动的通知》（民办发〔2026〕54号）文件要求，为持续提升我校《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课程教学水平，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推广优秀教学方法与成果，现组织我校符合条件教师报名参与本次教学交流展示活动，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标

本次活动旨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激发教师教学热情，提高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教学质效，引导各族师生牢固树立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讲好用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教材，建设一批优质教学资源，推广一批先进教法，选树一批骨干师资，进一步巩固和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成效。

二、参赛对象

本次参赛对象为我校《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课程在职授课教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优良，忠于党的教育事业。

(二) 从事《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课程教学工作满一年及以上。

(三) 历届本项活动一等奖获得者、连续两届参赛人员不得报名。

三、推荐名额

我校择优推荐 1-2 名教师参赛。

四、材料报送要求

本次材料分两批次报送，先期报送文字类材料，确定推荐参赛教师后再统一报送教学视频，具体要求如下：

(一) 报送材料清单及制作标准

1.文档材料：教学逐字稿，与授课视频内容完全对应，提交 Word 或 PDF 格式文档。

2.汇总表：见附件 3。

3.教学视频：选取《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课程教材中任一章节录制教学展示视频，时长约 45 分钟，MP4 格式，横版视频，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p，视频大小不超过 1G。

(二) 分批次报送安排

1.第一批（报送文档材料）：各教学单位须于 7 月 6 日前，将教学逐字稿、汇总表电子版，统一报送至教务处于丽娜老师 OA 邮箱。

2.第二批（报送视频材料）：学校完成校内遴选、确定正式推荐参赛教师名单后，再通知相关教师提交教学视频，报送时间

另行通知。

（三）命名规范

1. 教学材料：以“推荐单位+教师姓名+教学视频/教学文稿”命名。

2. 汇总表：以“推荐单位+汇总表”命名。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本次活动，将其作为提升课程建设、师资培养的重要契机，认真组织动员，严格遴选推荐优秀教师参赛。

（二）各单位须严格审核参赛材料，严把意识形态关口。参赛教师务必保证所有作品原创性，严禁抄袭、剽窃等行为，课程讲授、文献引用等内容须严谨合规、无争议。

（三）本次活动分为视频展示、现场教学两个环节。视频展示环节遴选选手赴内蒙古师范大学开展现场教学，入选人员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现场教学全程将进行标准化录制，参赛教师视为同意高等教育出版社使用相关视频，并择优在指定平台公开发布。入选现场教学的教师，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承担，食宿及市内交通费由国家民委负责。

六、奖项设置

活动设置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主办单位将为获奖个人颁发荣誉证书。获奖教师择优纳入国家民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

意识课程示范教学团队；优秀获奖作品可与高等教育出版社签订成果转化协议，支付相应劳务报酬。

七、教务处工作联系人

联系人：于丽娜

办公地点：明德楼325室

特此通知。

- 附件：1.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举办高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学交流展示活动的通知》的函
- 2.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举办高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学交流展示活动的通知
- 3.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学交流展示活动推荐教师汇总表
- 4.高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学交流展示活动评审参考标准

吉利学院教务处
2026年6月22日